

榆林市水利局

榆林市水利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在建水利工程 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榆林高新区公共事务局、榆神工业区农林水利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市水务集团，市引黄公司：

当前已进入“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抗旱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好在建水利工程进度汛安全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安全度汛思想认识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扎实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各项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各县市区、各单位要深入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的政治性和敏感性，务必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树牢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切实把“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转化为“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时刻

绷紧在建工程安全度汛这根弦，持续锚定“人员不伤亡、水库不垮坝、重要堤防不决口、重要基础设施不受冲击”的防御目标，坚决守牢安全度汛底线。

二、全面夯实责任，确保安全度汛

随着我市全面进入主汛期，防汛形势日趋严峻，各县市区、各单位要督促进一步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健全完善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三个责任人”工作体系，督促落实首要责任、直接责任和监管责任到岗、到人。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依据安全度汛工作要求履职尽责，坚决杜绝敷衍塞责、推诿扯皮，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要积极采取电话问询等方式抽查工程安全度汛责任人履职情况，切实保障在建工程度汛安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三、落实度汛方案，指导安全度汛

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是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各县市区、各单位要督促有度汛任务的在建工程项目法人再次检视度汛方案是否报批或报备，重点工程是否单独编制了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方案是否按照编制指南组织编制，是否紧密结合工程特点、具备可操作性，是否做好培训和演练。要严格按照度汛方案落实各项工程度汛工作，充分发挥度汛方案的指导作用，避免方案与实际工作“两张皮”。目前，还有部分工程未完成度汛方案或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的报备或报批工作，或完成了报备报批后未上传到度汛信息管理系统。各县市区水利

局要进行全面排查，督促做好辖区内在建工程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的编制和落实情况，确保发挥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在安全度汛工作中的指导作用。

四、强化措施保障

在建水利工程项目法人要组织各参建单位按照《关于加强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对照“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监督检查重点问题清单”开展经常性自查，要对水库大坝、穿（破）堤、施工围堰、导流工程、深基坑、水下工程等部位进行重点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消除隐患，检查情况要及时在度汛信息系统中进行填报，明确整改期限和整改责任人，确保实现闭环管理。有度汛任务的在建水利工程要做到应填尽填，不留死角、不留隐患。要做好各项防范准备工作，组织防汛抢险队伍，备足防汛物资，做好值班值守。如遇在建水利工程可能出现水库垮坝、堤防决口、围堰漫溢溃决等重大汛情、险情，项目法人务必要按照预案要求、及时采取处置措施，尽最大可能消除险情，转移受威胁区域人员，并根据项目管理权限，在规定时间内迅速向防汛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报告，重大问题按规定向市水利局报告。

